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西城管〔2026〕5-0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人)名称: 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4W9B4M8T

住所(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始兴北路51号3楼

本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投标项目联系人牟某的社保购买单位为同时参加投标活动中为(广东)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该项目中标金额为14778634.6元,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为14778634.6元。

以上事实有《协助调查通知书》(西城管〔2026〕5-015号)及送达回证、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复印件、《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合同》(GF-2017-0201)复印件、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打印件,《关于协助调查处理投标人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件的函》(西城管〔2026〕5-015号)、关于《关于协助调查处理投标人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件的函》的复函(江执法函〔2026〕257

号)及相关佐证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阳江市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执法罚决字〔2026〕31003号)证实你(单位)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已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存在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在阳西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公告期为30日。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及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规定和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B101.54，当事人存在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违法行为适用情形属从重，自由裁量标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有关规定，确定该违法建设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从重。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110839.76）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阳西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窗口领取罚款缴纳通知书，并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阳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